

九十一學年度圖書館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二) 12:00

開會地點：成均館三樓會議室 C334

開會主席：陳召集委員 中獎

出席委員：教育社會學研究所蘇峰山委員、公共行政與政策研究所許雅斐委員、亞太研究所孫國祥委員(邱淑雯代)、國際關係學系胡聲平委員、應用社會學系王仕圖委員、社會學研究所周平委員、經濟所(應用經濟學系)賴靖宜委員、幼兒保育學系張筱雯委員、出版學研究所應立志委員、資訊管理研究所(資管系)邱宏彬委員、非營利事業管理研究所呂朝賢委員、旅遊事業管理研究所沈進成委員、管理研究所(企管系)陳券彪委員、電子商務管理學系蔡德謙委員、傳播管理研究所(傳管系)陳婷玉委員、生死學研究所(生死系)魏書娥委員、文學研究所(文學系)鄭幸雅委員、應用藝術與設計學系陳文生委員、美學與藝術管理研究所高榮禧委員、通識教學中心江美英委員、體育教學中心何應志委員、語文教學中心張嘉怡委員(陳淑芳代)。

請假委員：歐洲研究所鍾志明委員、環境管理研究所胡憲倫委員、財務管理研究所徐清俊委員、宗教學研究所何建興委員、哲學研究所(哲學系)林維杰委員、環境與藝術研究所(環境與景觀藝術學系)陳湘琴委員、民族音樂學系周純一委員、師資培育中心王炳欽委員。

列席人員：人文學院慧開院長、圖書館徐淑敏組長、周瑩怡組長、柯婉懿組長。
會議紀錄：江金澤

一、主席報告

首先利用這個機會跟各位報告圖書館的業務，在圖書館的服務方面，研究小間在單人的或團體的皆尚有剩餘，所以請各位老師能跟學生告知多多利用圖書館的研究小間讀書。另外在圖書館在這學年原有提出無線上網的預算計劃，但沒有審核成功，基於無線上網是未來趨勢，在上學期圖書館另上簽提出申請，學校會計室亦贊成，但需等獎補助款確定之後再優先支援。另外圖書館的各樓層皆有設有連結網路的網點，也請各位老師能跟學生告知自行攜帶筆記型電腦連結圖書館的網點上網。

二、提案討論

提案一：提請修訂南華大學「圖書館(圖書)借閱規則」、「圖書館閱覽規則」、「圖書館視聽區規則暨管理辦法」、「圖書館資料違規使用規定」案。

(如附件)(提案單位：圖書館)

說明：(一)規則的修訂是針對「開館時間」及「視聽資料借閱」辦法。

開館時間修訂是依據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記錄決議：請圖書館統計每日進入圖書館員額，再請圖書館委員會依實際情況開會討論開放時間。本館從 92 年 1 月起，統計星期六、日早上 8:30~10:00 進館人次共 6 天，平均進館人次 6 人。

(二)視聽資料借閱是依本校師生實際需求及館藏量，適度修訂外借辦法。

決議：圖書館的開館時間星期六改為早上十點至晚上十點，星期日則維持不變，此開館時間從今年四月開始試行一個月之後，由圖書館統計進館人次後，再擇期召開圖委會討論開放時間。

提案二：請圖書館代找書商招標，購置研究計畫所需之外文書籍。

(提案單位：歐研所)

說明：如提案。

決議：提案單位未出席，不進行討論。

三、**提案三**：准許授課教師可自行訂購圖書，之後再繳交書款收據於圖書館，以利教學之推動。(提案單位：亞太所)

說明：

(一)亞太研究所助理教授邱淑雯，於 2002 年 10 月透過圖書館訂購二本西文書，是為 2003 年下學期「觀光、移動、與認同」課程上課使用。直到 2003 年 2 月底開學前，邱淑雯一直不斷和本校圖書館承辦人員莊梅香確認及催促，莊說書商方面回應沒有問題，但書遲遲不來。

(二)直到 2003 年 3 月 7 日，莊梅香再以 email 簡單告知邱淑雯，其中一本書已經絕版，但另一本書依舊還沒送達。3 月 9 日邱淑雯到校後緊急處理，要求補救措施，莊梅香才於 10 日早上透過其他書商訂到二本西文書。

(三)此舉已嚴重影響到邱淑雯本學期在亞太研究所的授課「觀光、移動、與認同」(Tourism Migration and Identity)進度及學生權益。為避免類似事件重演，請學校同意授課教師可自行先訂購教學用書。

決議：

一、針對邱老師所提的"購書事件"說明如下：

1. 邱老師於提購書清單給本館時並未特別註明為需緊急採購之圖書，因此本館將此二書放在西文圖書的統購清單中，於 91 年 10 月 10 日提交總務處進行採購。
2. 91 年 12 月 23 日晚間邱老師以 e-mail 方式詢問其所要購買的圖書何時會寄到，但該批西文書已進入本校的公開招標程序，在 12 月 24 日進行第一次開標作業，此時圖書館已無法將其二本書單從採購清單中挑出來做個別處理。
3. 該請購案在第三次公開招標(92 年 1 月 10 日)由"知訊圖書公司"標得該批圖書，合約規定於 92 年 4 月 8 日完成交書。
4. 此批書在決標後，本館承辦人員即不斷與書商保持聯絡，希望能優先處理這二本圖書，期間書商並未表示任何無法進書的訊息。

5.3月6日書商發了 e-mail 告知本館，這兩本書無法取得，本館承辦人員在3月7日以 e-mail 方式聯絡邱老師。

6.在確知得標書商無法進書之下，本館立即聯絡其他書商進行購書。

二、針對「學校同意是否授課教師可自行先訂購教學用書」方面，則依據「南華大學請購、報支注意事項」：每次請購金額需在 5000 元以下(不包含 5000 元)，即可自行請購，但事前需先經過該系所主管同意購買並在各系所預算額度內，將採購的憑証與圖書交由圖書館處理。至於自行採購之金額若要在向上提升，則非圖書館所能決定的。

三、臨時動議

四、散會